

私募 (Private Placements): 立法架构

肯尼亚公司的集资方式是以公开发行有价证券和私募来进行。最近，其中一个肯尼亚最大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家庭金融建筑协会, 全国第二大建筑协会, 达成私募, 后者是为了从建筑协会转变成商业银行之前, 寻求筹集其最低核心资本。

关于私募的法律在资本市场 (证券) (公开发行、上市和揭露) 规则2002和公司法中有很多阐述。

资本市场 (证券) (公开发行、上市和揭露) 规则适用于那些为了寻求在奈洛比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而向肯尼亚大众发售证券的公司。他们规定一个人可以在肯尼亚发售任何证券以前, 不管是将在国内还是国外上市, 那个人必须获得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的书面同意和向资本市场管理局 (CMA) 注册证券。但是, 这个规则并不适用于: (1) 由肯尼亚政府所发行或代表肯尼亚政府所发行的证券; 和 (2) 私募。

依照规则的第21条, 一个被当作私人发售的献议是不被认为是发售给肯尼亚公众的, 如果:

- 股票是发售给100个人或更少;
- 股票是发售给俱乐部或协会的会员, 他们彼此对俱乐部或协会和对发售收益的处理, 有共同的利益;
- 股票是发售给有限类别的人, 他们知道和了解接受献议所涉及的风险;
- 股票是在私人公司和发售给他的雇员, 雇员的家人或那些知道和了解接受献议所涉及的风险的有限类别的人;
- 股票是不能随意转让的;
-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与资本市场管理局所批准的一个接管计划有关; 或
- 每个申请人的最低认购额是超过10万肯尼亚先令 (大约相等于1,388美元)。

基本上以1948年英国公司法为基础的公司法, 并没有包含特定的条款是涉及私募。公司法要求那些意图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给公众的公司提交招股说明书给公司注册局。当没有定义 ‘公开发行’ 这个表达用语时, 人们就会认定发行给有限类别、少于100人的献议不会被界定为是发行给公众的献议。那就是说, 不管怎样, 在肯尼亚没有司法权来支持这个主张。